1.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宣汉县方斗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宣汉县方斗食品工业园（方斗村一社） | 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2000m3/d，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道。其中污水干管2.322公里，尾水管道4.09公里。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2O +MBR +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同时对反渗透浓水采用“臭氧超级氧化+活性炭催化氧化+NF+弱碱性离子交换器”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排放至后巴河（山和滩河）。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 废气：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原则，硬化进场道路，场界四周设防尘围栏，采取密闭运输，清洗进出车辆，临时堆土和原料堆场采取挡护，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抑制扬尘污染。
2. 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聚积区；高噪声施工场地布置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区域，靠近噪声敏感点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到即挖即填；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严禁乱倒乱弃；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对格栅进行清除，对清出的垃圾及污泥及时清运，减少临时停放时间。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粗格栅井、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超细格栅渠、调节池、事故池、厌氧池、兼氧池、水解酸化池、污泥贮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均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3）噪声：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隔声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防震垫、消音器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4）固废：隔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要求对暂存间设置三封一开，同时要求搭建顶棚），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单元内设置的暂存区（污泥堆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相关要求对剩余污泥进行浸出毒性鉴别，若经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卫生填埋；若经鉴定后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化验室产生的固废、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等：由专门收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5）地下水：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水处理池、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加药间、实验室地面、管道地沟、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杜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 **三、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进行三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统计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四、其他部门意见**（1）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宣汉县方斗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环资（2017）1号）（2）宣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方斗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意向性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宣建发[2015]602号）（3）宣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宣汉县方斗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宣国土资函[2016]14号）（4）宣汉县水务局《关于宣汉县方斗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宣水务函[2016]241号）（5）宣汉县水务局《关于宣汉县方斗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宣水务函[2017]4号）  |